

本回條於 113/12/13 (五)放學前由班長統一收齊，連同統計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李璐幹事

※清寒減免、保險及退費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清寒減免：持有①政府核發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②導師證明者(即尚未取得政府證明但家境實屬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者)，請申請人盡速向導師提出，再至生輔組領取「教儲戶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於**113年12月20日(五)中午12:30前**將申請表交予學務處生輔組彙整。本次收費採先全額收費後補助部分金額；俾憑校方開會議定減免事宜，待議定減免金額後，再通知申請人領取補助金額。
- (二) 依據北市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6394000 號函示：依據保險法第 16 和第 17 條旅行者(校方)對學生無保險利益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失其效力。本校已為學生辦理契約責任險 200 萬元含意外醫療保險 10 萬元整，家長可視需求自行辦理保險。
- (三)退費規定：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其退費標準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」辦理退費：
- (1)活動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取消者，退 95%費用。
 - (2)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取消者，退 90%費用。
 - (3)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取消者，退 80%費用。
 - (4)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取消者，退 70%費用。
 - (5)活動開始前一日取消者，退 50%費用。
 - (6)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取消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不退費。
 - (7)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：①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冰雹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；②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，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；③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)。